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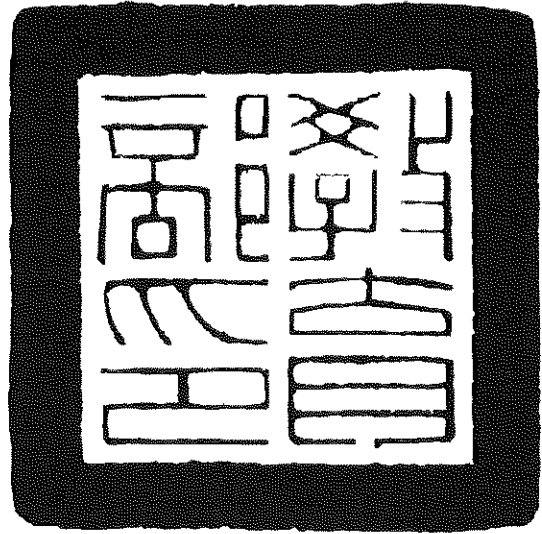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87035B號



訂定「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「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」

部長潘文忠